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穎琦

電 話：02-77367422

電子郵件：e-j17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57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及檢核表 (0055774A00_ATTCH5.pdf、0055774A00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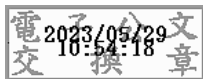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班班有冷氣採購之冷氣皆為變頻機種，且為一級能效，爰刪除原定每節下課，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及教室對角開啟一扇窗規定；惟下課期間應注意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- 二、依據旨揭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檢修情形亦需提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認。為協助學校辦理後續冷氣設備巡檢等事宜，本部國教署另訂定「冷氣使用檢核表」(如附件)，提供學校檢核電力系統、冷氣機及EMS系統之參考；前開相關設備倘有異常之情事，應於冷氣啟用前完成檢修，以確保使用無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2/05/29



1120105875